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1) 建議採納新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股份計劃；及
(2)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建議採納新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股份計劃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上市規則第17章已作出修訂，並適用於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就此而言，上市規則第17章的若干變動將最終導致現有股份計劃，即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須作出重大修訂。

鑑於該等修訂，本公司建議於新股份計劃獲採納後終止現有股份計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採納新股份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旨在(i)使本公司得以舉行混合會議及電子會議；(ii)允許進行電子投票；(iii)允許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iv)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發佈之《有關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之規定；及(v)納入若干輕微之行文修訂。

建議採納之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整合所有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經批准後將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新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採納新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股份計劃；(ii)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之詳情；及(i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詳情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刊發／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的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所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舉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新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股份計劃，以及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股份計劃」	指 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採納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當中記載建議條訂
「新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的股份計劃
「建議修訂」	指 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將刊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振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振中先生、郭偉先生、覃佳麗女士、譚歆女士及張智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秋城先生、王安心先生及胡國才先生。